

灌南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灌行审社〔2023〕5号

关于同意“清雅花苑”命名的批复

灌南县金灌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灌南县地名命名审批表》已收悉，根据《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过审核，符合命名规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灌南县民政局、灌南县公安局、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印发
